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0元,共计募集资金76,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150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1,244.2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52.62 万元;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418.32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72.29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9,662.5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224.91 万元。

公司将终止的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28.5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728.8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 2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33, 080, 141. 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1	6, 111, 493. 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9668	18, 016, 987.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4000000170	79, 451. 85	
合 计		57, 288, 074. 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 294, 97 18, 418, 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 662. 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累计 项目可行 变更项 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投入 项目达到 是否达 承诺投资 调整后 本年度实 性是否发 承诺投入 本年度 投入金额与承诺 目(含 到预计 承诺投资 累计投入金额 进度(%) 预定可使用 项目 投资总额 金额 现的效益 生重大变 投入金额 投入金额的差额 部分变 总额[注1] (2)(4) = (2)/(1)状态日期 效益 (1) (3) = (2) - (1)化 更)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 是 是[注2] 否 3.00 98.10 2018年6月 6, 328. 10 26, 854. 82 7, 316. 29 7, 316. 29 7, 177. 08 -139.21建设项目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 是[注2] 否 11, 712, 13 2,940.19 2,940.19 43.49 2,858.97 -81.22 97.24 2018年6月 713.52 是 项目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 085, 42 9, 225, 14 9, 225. 14 1,751.58 9, 106, 59 -118.5598.71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 353, 27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 803. 80 2,614.36 2,614.36 2,614.36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ERP 系统建设项目 100.0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否[注 3] 否 6, 725, 00 1, 214. 30 不适用 1, 214. 30 1, 214. 30 补充流动资金 46, 984. 69 16,620.25 -293.44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否 1, 764, 60 46, 984, 69 46, 691, 25 合 计 70, 294. 97 70, 299. 04 70, 294. 97 18, 418. 32 69, 662, 55 -632.42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医药政策的变化及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
	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的研发工作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6,313.26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 2,838.40 万元和
	3, 474. 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3]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8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
	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
	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70,299.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2]: 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3]: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 ERP 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